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方國慶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瑜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貿年

被　　告　杰森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東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75號，後改分111年度交簡字第1257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箐

法　官　馮君傑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彬